

“国元·安盈·2017040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有关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资料，由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进行收集、整理、披露。

“国元·安盈·201704004号”融资方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偿还全部贷款本息。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本信托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正式成立，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向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规模2010万元整。

二、信托资金管理情况

我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三、信托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返还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项下信托收益按日计算、按半年支付。信托期内，受益人收益已经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从信托专户分配至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托期内，我公司收取贷款本息总额共计¥23,336,384.78元，实际收益3,236,384.78元，向受益人分配收益共计¥2,757,800.02元，支付信托费用共计¥21,832.50元，收取信托报酬共计¥384,907.77元，支付增值税以及附加¥71,844.49元，返还信托本金¥20,100,000.00元。

四、其它事宜

受托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受益人进行了清算分配，并将信托本金返还至受益人账户。受益人在本清算报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